

#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关于转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免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二级机构：

现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免责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7日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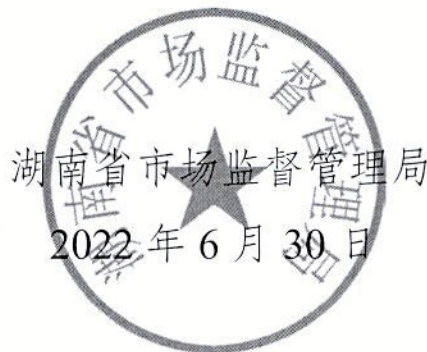
湘市监法〔2022〕99号

---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 人员履职尽责免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免责办法（试行）》已经第96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免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进一步调动和保护行政执法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和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活动，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等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市场监管执法职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树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形象，提升市场监管部门的公信力和执法权威。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监管执法职责，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法定程序或者妨碍公正执法的要求。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一）产生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与市场监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无直接关系的；

（二）行政相对人未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或登记备案，在媒体曝光或者产生严重不良影响前，市场监管部门未接到举报，或者因其他客观原因未能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正在按照程序进行处理的；

（三）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鉴定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

（四）在“放管服”改革过程中，相关举措符合上级决策部署精神，因进行容缺受理、容缺办理等，出现一定失误或偏差，未产生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抽检等安排和要求，已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按工作计划虽未履行，但未超过法定或规定时限的；

（六）已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开展检查，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等限制，未能及时发现所存在问题或者导致问题无法定性

的；

（七）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安全事件或者事故隐患已经依法查处、责令整改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行政相对人拒不改正、逃避检查、擅自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启用设备设施等行为而导致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八）因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法定职责的；

（九）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非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直接引起的；

（十）已依法对食品、重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置，因行政相对人或者其他外部原因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负面舆情扩散的；

（十一）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已经在规定时间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十二）因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或者对有关事实和依据的理解认识不一致，致使行政执法行为出现偏差，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因出现新的证据，使原认定的案件事实和性质发生变化的，但行政执法人员故意隐瞒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十四）因不可抗力、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擅自转移，造成查封或者扣押物品灭失或者损毁的；



(十五) 因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故意提交虚假证据材料, 致使行政执法人员难以作出正确判断, 作出错误行政执法行为的;

(十六) 因行政相对人拒不配合、妨碍执法或者案件利益关系人、证人不配合调查、不履行举证义务等行为, 致使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定时限内无法作出正确行政执法行为的;

(十七) 发生负面舆情, 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无直接关系的, 或者多部门职能交叉但已经依法履行本部门职责的;

(十八)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法单独实施监管, 发现违法行为后已经依法报告的;

(十九) 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二十) 发现上级的决定、命令或者文件有错误, 已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的意见, 上级不予改变或者要求继续执行的, 但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命令或者文件的除外;

(二十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省政府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 已经按照其中一种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十二) 其他依法依规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的过错行为情节轻微、影响不大, 及时自行纠正或者经批评教育后立即改正的, 不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 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应当追究责任,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

减轻追究其执法过错责任：

（一）能够主动、及时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损失、阻止危害后果发生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责任调查的；

（三）其他依法依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的。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被追究过错责任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进行。

**第十一条** 对于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属于依法履行职责，以及执法是否存在过错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的，其所属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专家组进行调查、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作为责任认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纪检监察等有权机关介入调查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意见，加强沟通。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行政执法人员按照过罚相当原则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不受舆论、信访投诉等影响，承担不当或者加重责任。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投诉、诬告、诽谤、侮辱等，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因依法履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遭遇恐吓威胁、滋事骚扰、尾随跟踪、攻击辱骂或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其所属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并协助依法处置。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其所属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造成的损害给予补偿，其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